

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

一、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保亭县人民医院门诊广场改造项目
- 2、工程内容：保亭县人民医院门诊广场改造项目施工工程总承包（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为准）。
- 3、招标控制价：2,034,390.58 元（报价超出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）。
- 4、工期（合同履行期限）：60 日历天。
- 5、资金来源：政府投资。
- 6、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有关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。
- 7、项目实施地点：海南省保亭县人民医院。
- 8、不允许施工分包。

二、付款方式

因本项目工期紧迫，为保证工程施工的顺利实施，拟定如下付款条款：

由于本项目资金列入县财政资金 2021 年度预算，双方签署施工合同生效后，乙方即进驻工地进行施工，待财政项目资金下达至甲方账户后一次性付至总工程款的 70%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总工程款的 97%，剩余 3% 的工程款作为项目质保金，质保期一年后支付完质保金；保修期二年。

三、施工图

附件 2：施工图